

聖品行為規範

1. 聖品應忠於按立誓約，維護聖職之誠信、公信力及教會群體之安全，遵守本教會教規、牧養倫理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，並持續接受安全教會（Safe Church）教育訓練，以建立安全、尊重、可信賴且符合福音精神之牧養環境。
2. 牧者與教友進行個別談話時，應盡量選擇公開、透明且可被他人看見之場所；若需使用獨立空間，應盡量選擇可視之空間或告知其他同工。
3. 在與異性教友一對一之談話中，如屬敏感議題（如情感、婚姻、性相關、創傷等），牧者應邀請其他適當同工共同參加。
4. 牧者或同工辦理教會活動（包括外宿活動）時，應配置足夠且適當之帶領人員，並依參與者之年齡、性別及實際需要，安排適當之陪同與照顧，以維護所有參與者及同工之安全。活動期間，應避免形成單一成人與兒童、青少年或其他脆弱成年人獨處之一對一情境；如因特殊情況無法避免，應邀請其他同工參與，並採取適當之透明及安全措施。
5. 非經當事人同意，應避免任何身體接觸。為免疑義，即基於關懷目的之身體接觸亦應尊重當事人之界線與意願，盡量避免。
6. 探訪教友時，應盡量避免於封閉或缺乏透明性之環境中單獨進行；如因牧養需要須單獨探訪，應視情況告知教會同工、家屬或相關人員，並維持適當之牧養界線。如為異性教友之探訪，應盡量邀請同工或家屬共同參加。
7. 除非婚前輔導、性侵或性騷擾輔導或婚姻輔導等經主教或主任牧師/駐堂牧師的核准，且符合倫理原則，牧者不得與異性教友討論涉及性經驗或與牧養無關之性話題；亦不得向異性教友透露自身或他人之婚姻、情感或性生活細節。
8. 牧者與異性同工於社群媒體及私人通訊軟體與教友互動時，應保持專業界線，避免曖昧、過度頻繁或可能造成誤解之互動。
9. 當牧者發現繼續提供牧養、輔導或陪伴，可能造成專業界線模糊、利益衝突、雙重關係或其他違反牧養倫理之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主教或適當督導之協助，並視情況轉介其他適任人員接續牧養或輔導，以維護當事人福祉及牧養倫理。

10. 牧者於牧養關係存續期間，不得與受其牧養、輔導或督導之教友建立戀愛或親密關係；如雙方已有既存關係，應主動向主教報告並調整牧養安排。

11. 牧者與同工應於電子郵件、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中維持與面對面牧養相同之專業倫理與界線。

12. 對於牧養、探訪及輔導中所得知之個人資訊，應予保密；除涉及法律問題或安全風險外，不得任意揭露。